

关于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635.SH	16 津投 03	163073.SH	19 津投 27
155162.SH	19 津投 04	163204.SH	20 津投 06
155197.SH	19 津投 06	163448.SH	20 津投 10
155320.SH	19 津投 08	163635.SH	20 津投 11
155422.SH	19 津投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津投03、19津投04、19津投06、19津投08、19津投12、19津投27、20津投06、20津投10及20津投1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银杏，女，1974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财务总监，2024年11月-2026年1月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2、人员变动原因及决策程序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婷同志任职的通知》（津国资党任〔2026〕3号）文件决定，聘任陈婷同志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述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陈婷基本情况

陈婷，女，1975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历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评价与经营预算处处长、总会计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二）影响分析

此次财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公告，此次财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